|  |
| --- |
| **新增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福建乐华食品有限公司** |
| **2022年9月25日** |

**新增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5日，福建乐华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新增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乐华食品有限公司新增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云陵工业开发区，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实际新建1台6t/h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年工作天数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项目由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乐华食品有限公司2012年6月委托蚌埠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蜜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8月21日通过云霄县环境保护局审批，云环审[2013]52号，乐华公司于2017年1月通过云霄县环境保护局环保设施验收，云环验收[2017]7号；由于每日生产线启动时热量需求较大，会出现蒸汽用量“供不应求”的现象，乐华公司新增投资100万元建设新增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项目,于2019年11月委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增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3日通过漳州市云霄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编号为：云环审【2020】2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实际投资情况与环评一致。

(四)验收范围

福建乐华食品有限公司新增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云陵工业开发区，目前本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故本次验收针对福建乐华食品有限公司新增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生产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及锅炉脱硫除尘用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

项目锅炉尾气采用“袋式除尘器+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机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对噪声值较高的设备基座底部安装减振垫等；定期检查并调整好运动机器部件的静平衡与动平衡的动力，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此来降低环境噪声污染。

4、固（液）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锅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灰渣、湿法脱硫除尘产生的泥渣，均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周边农户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由于本项目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生产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及锅炉脱硫除尘用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的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

（3） 噪声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锅炉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灰渣、湿法脱硫除尘产生的泥渣，均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周边农户回收利用。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量为1071.6万标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0.0744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504t/a。满足环评以及批复要求：二氧化硫≤1.22t/a、氮氧化物≤2.31t/a。

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此外，敏感点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现场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1. **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看结果，福建乐华食品有限公司新增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十三条内容的存在重大变动格情形，以及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 **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名单附后。

福建乐华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5日